

115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智慧製造領域」

擴散案補助申請須知(第一次)

(115.2.12 公告)

一、補(捐)助項目

(一) 計畫依據：依據行政院「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4-118年)」、並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訂定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 計畫目的：為落實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以「需求導向、模組化擴散」為核心，促成 AI 解決方案在大南方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製造業場域快速落地；降低中小企業導入門檻，複製成功案例，形成可持續的智慧雨林生態系，支撐大南方新矽谷整體產業升級，讓 AI 成為企業能力，擴大政策效益與打造區域平衡。同時，將高值化 AI 解決方案快速擴散至企業內部的垂直與水平部門，並進一步擴大至相同產業領域，藉此全面加速推動製造業升級轉型，厚植市場競爭力。

(三) 計畫目標：為加速製造業智慧轉型，將已驗證之智慧製造解決方案進行模組化設計，形成可快速複製與擴散的標準化應用模式，降低中小企業導入門檻，提升產業數位轉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規範與操作流程，結合資服業者、製造業者能量，推動跨產業、跨場域的擴散應用，促進供需媒合與資源共享。確保擴散案在品質、效能及永續面向達成目標，擴大智慧製造生態系影響力，強化產業聚落競爭力，實現大南方製造業高值化與永續發展。

二、申請期間

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三、資格條件：

(一) 製造業者

1. 製造業者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業務，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

需符合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中類)：

- C21 中類-橡膠製品製造業
- C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
- C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 C25 中類-金屬製品製造業
- C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27 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C28 中類-電子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C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
- C31 中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 C33 中類-其他製造業

2.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非屬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3.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
4.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撤銷、歇業或停業。
5.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權益總計或權益總額)為正值。
6. 申請企業及其轉委託單位無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7. 製造業場域須位於嘉義、臺南、高雄或屏東。
8. 提案計畫主持人，應為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每企業以申請 1 案為原則。
9. 製造業者應聲明下列事項：
 - (1) 未屬違章工廠或納管工廠。
 - (2) 公司及負責人未有涉及訴訟情形。
 - (3) 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4)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5) 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6) 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

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7) 受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接受補助，未有因可歸責於提案業者之事由而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 (8) 就本計畫補助案件，未有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9) 未有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
- (10)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 (11) 於計畫申請時須提出「提案業者切結聲明書」。
- (12) 委外費合作單位或驗證單位非為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
- (13) 若有違反本須知各項申請資格規範之情事，中企署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業者未繳回或延遲繳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致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業者全額負擔，且停止該企業之補助申請五年。

(二) 資服業者

- 1. 資服業者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依據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歸屬於以下類別者：J582(軟體出版業)、J61(電信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及 J63(資服業者)。
- 2.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商業，且非屬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辦事處。
- 3.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
- 4.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撤銷、歇業或停業。
- 5. 公司及負責人未有涉及訴訟情形。
- 6. 申請企業及其轉委託單位無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7.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且最近一年度企業淨值（權益總額）為正值。

8. 計畫中如有多家資服業者共同合作，應指定 1 家資服業者作為主導業者。
9. 應聲明提供之解決方案無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其定義如下：
 - (1) 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2) 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 (3)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10.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11. 於計畫申請時須提出「提案業者切結聲明書」。
12. 委外費合作單位或驗證單位非為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
13. 資服業者應聲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及負責人未有涉及訴訟情形。
 - (2) 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3)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4) 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5) 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6) 受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接受補助，未有因可歸責於提案業者之事由而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 (7) 就本計畫補助案件，未有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8) 未有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
14. 若有違反本 須知 各項申請資格規範之情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業者未繳回或延遲繳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致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

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業者全額負擔，且停止該企業之補助申請五年。

四、審查方式（詳如申請須知）

（一）採書面及實體會議審查，邀集各界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針對應用創新性、計畫完整性、績效可行性、團隊執行力及經費合理性等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

（二）申請單位應列明補助款與自籌款兩部分，補助款不得超過提案總經費之 50%。

（三）本計畫提案內容規劃以下三個範疇，包含「智能管理：AI 智慧決策與資源優化」、「智慧製程：AI 自動化製造與流程優化」與「品質監控：AI 智能檢測與預測維護」，核心目標為「以智慧化、自主化、互聯化為核心，推動 AI 技術全面融入製造業管理、製造、品檢等關鍵環節」。

（四）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五）受補助單位若有違反契約規定，或未能如期結案，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者，經本署或受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五、補捐助金額上限：申請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